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sup>1</sup>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A.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1期商場地下1號百佳超級市場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1. 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間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睦里 6 號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sup>1</sup>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